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條款

下列段落列明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公告”）所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的主要條款。本文所用之詞彙與公告具有同一涵義。

(i) 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定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

(ii) 上海當天金融資訊服務

期限： 自其簽署起生效，並僅可於發生下列情況時終止：

(i) 上海當天金融資訊服務各登記股東持有之全部股權已合法及妥為轉讓予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或其代名人；

(ii) 應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要求；或

(iii) 根據當時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被強制終止。

內容：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定，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須向上海當天金融資訊服務提供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制定合適的線上投資及融資平臺業務模式、管理及營運政策以及市場推廣計畫及策略，以及提供市場和客戶資料及調查研究、協助制定債務人權利轉讓模式以及發展業務與營運資金融資管道。詳細條文已載于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定內，據此，上海當天金融資訊服務須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按有關條文經營業務，並在需要時尋求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事先書面批准。

上海當天金融資訊服務須就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所提供服務按年度基準支付其全部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營運及其他稅項開支）作為顧問服務費。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有權根據其所提供的服務調整服務費。

(ii) 股權質押合同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

(ii) 上海當天金融資訊服務登記股東

質押期限： 並無固定期限，自經全部有關訂約方簽署之日起生效（惟須待將有關質押登記于上海當天金融資訊服務股東名冊後方可作實，而該質押登記已經完成）。據此設立之股權質押將自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有關部門妥為登記有關質押起生效，直至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定項下所有付款責任均獲履行及上海當天金融資訊服務不再對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定項下責任負責為止。股權質押已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有關部門妥為登記。

內容： 根據股權質押合同上海當天金融資訊服務之登記股東同意向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質押上海當天金融資訊服務的全部股權，作為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定項下付款責任的擔保。根據股權質押合同，除獲得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事先書面同意或根據獨家購買期權協定之條款外，上海當天金融資訊服務之登記股東不得轉讓彼等於上海當天金融資訊服務之任何股權或設立或允許設立可能影響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之權利及利益之任何質押。

(iii) 獨家購買期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
(ii) 上海當天金融資訊服務
(iii) 上海當天金融資訊服務之登記股東

期限： 自協定簽署（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直至上海當天金融資訊服務之全部股權已轉讓予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為止。

內容： 根據獨家購買期權協定，上海當天金融資訊服務的登記股東同意不可撤回地授予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權利，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彼等將以零代價向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轉讓彼等各自于上海當天金融資訊服務的股權。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須就有關轉讓支付代價，則有關代價將為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之最低價，且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上海當天金融資訊服務之登記股東已收取或獲支付的有關代價須全數退還予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

上海當天金融資訊服務之登記股東于接獲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

詢隨時發出之要求時，應立即及無條件將其于上海當天金融資訊服務之全部股權轉讓予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指定之代表。

上海當天金融資訊服務之登記股東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

- (i) 簽立任何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海當天金融資訊服務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之協定，惟有關根據股權質押合同之條款向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質押股權之協定除外；
- (ii) 批准或授權任何出售、轉讓、抵押、處置上海當天金融資訊服務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惟有關根據股權質押合同之條款向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質押股權除外；或
- (iii) 批准或授權上海當天金融資訊服務進行任何兼併、合併、收購或作出任何投資。

獨家購買期權協定亦載有上海當天金融資訊服務在未經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應遵循或禁止上海當天金融資訊服務行事之詳細條文。

(iv) 授權委託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
(ii) 上海當天金融資訊服務之登記股東

期限： 自協定簽署(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直至該協議所有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或登記股東持有上海當天金融資訊服務的全部股權已轉讓予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為止。

內容： 根據授權委託協定，上海當天金融資訊服務之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任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或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委派的任何人士，以按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的指示行使上海當天金融資訊服務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不限於)批准股東決議案、將檔於相關公司註冊處存檔、召開股東大會及于會上投票、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上海當天金融資訊服務的股權之權利，以及中國法律及上海當天金融資訊服務之細則規定的所有股東權利。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海當天金融資訊服務的細則，須就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股東決議案編制會議記

錄，而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簽署會議記錄。因此，上海當天金融資訊服務的股東權益包括簽署會議記錄的權利。

根據授權委託協定，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有權隨時授權其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繼任人（包括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清盤時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之清盤委員會）及由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提名的上海當天金融資訊服務之董事（及繼任人）（包括上海當天金融資訊服務清盤時由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提名的上海當天金融資訊服務之清盤委員會成員），行使根據授權委託協定授予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的所有權利。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海當天金融資訊服務的細則，上海當天金融資訊服務須於導致清盤的事件發生起計 15 日內成立清盤委員會。清盤委員會應由上海當天金融資訊服務的股東成立及透過股東決議案批准。因此，倘上海當天金融資訊服務清盤，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或其代名人有權要求股東遵從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或其代名人之指示成立上海當天金融資訊服務清盤委員會。清盤委員會有權清算上海當天金融資訊服務的資產及於結清上海當天金融資訊服務的債務後處置上海當天金融資訊服務的剩餘資產。